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沈誼宸  
電話：06-2991111轉8542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j589101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080289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  
(028929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所區民欲申請本市108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申請期限為3月1日至3月31日，惠請貴所受理申請案件後辦理初審作業再轉送本府社會局複審，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實施計畫」辦理。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局

